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15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鄭亦（原名：高嘉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9萬元，借款期間為84個月，約定利息按原告三個月

定儲利率指數加1.28%（現為2.88%）計算利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120萬459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借款契約書（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）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，經核屬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20萬4596元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8%	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，

	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